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188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1813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請假

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

府收文 102/09/26



1022757503

✍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綜合規劃科：客家政策規劃、國際與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等事項。
 - 二 文教發展科：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、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等事項。
 - 三 園區管理科：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、研究、展示及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 副局長。
 - 二 主任秘書。
 - 三 科長。
- 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 局長。
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秘書。
- 七 專員。
- 八 股長。
- 九 人事管理員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
主	任	秘	書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三			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六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會	計	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人	事	管	理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						計	三十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